

证券代码：833764 证券简称：斯达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杭州凌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凌华”）股东张立新所持有的杭州凌华 30%股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杭州凌华经审计净资产为 849,206.33 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824,640.04 元，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公司以现金 300,000.00 元受让张立新所持有的杭州凌华 30%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总额、资产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为 300,000.00 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期末资产 348,421,526.47 元的比例为 0.09%，占公司期末资产净额 200,425,957.19 元的比例为 0.15%。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后方可签署相关协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凌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

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立新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杭州下城区华丰路

与公司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凌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83 号 81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智能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工程承接、设计、安装；电器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股东张立新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股 100%。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杭州凌华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15 号），经评估净资产为 824,640.04 元，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公司以现金 300,000.00 元受让张立新所持有的杭州凌华 3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立新所持有的杭州凌华 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15 号）：经评估标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24,640.04 元。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面板业务经营水平。

六、备查文件

- (一)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